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外交部秘書黃仲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朱樹星爲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操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徐傳友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路錫祉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劉燮友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黃授房金秉璋徐家駒饒渤張秉慈爲安徽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

審判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六號

財政部

爲令違事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稱呈爲呈請事竊全國禁烟委員會奉令從速成立當以覓擇相當會址爲第一要務業經派員四出調查費時數日始覓得漢西門附近貴格醫院一所自遣兵燹頹壞不堪迄今無人過問查該醫院屋基頗廣房舍亦多若租借之後加以修葺似可勉強敷用但際茲工料艱貴若大事興修需款誠屬不貲然目前除此苦無相當之處再四斟酌擬暫因陋就簡姑于必要之處加以修葺節次招工估計迭爲核減約計最低數目需洋五千八百餘元爲數實無可減擬懇

鈞府如數撥給俾得早日遷入辦公又購置應用傢具需洋三千元文具消耗暨臨時成立各費摺節核算約需洋二千餘元連同修理費共約需洋一萬一千餘元明知禁烟要政未便安于簡陋而國帑艱難曷敢從事鋪張除經常各費應俟預算造齊專案呈核外所有違令籌備全國禁烟委員會應支修理暨開辦各項臨時費一萬一千元理合附具概算表恭呈仰乞鑒核俯准飭部迅予撥發以重烟禁而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概算表一份據此除批呈暨概算表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籌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概算表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禁烟委員會十七年八月臨時開辦概算表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七號

內政部

爲令飭事現據浙江省政府呈稱爲前任衢縣縣長胡維鵬浮報遷修署屋用費經予永不叙用處分仰祈鑒核備案事案查上年七月間據前任衢縣縣長胡維鵬來呈該縣署屋連遭風雨迭次坍塌危險堪虞擬修葺舊鎮署房屋遷移辦公估計預算共需一千二百餘元請撥款令遵等情當以現值財政支絀是項遷修用費應力從撙節准即在五百元限度內擇要興修另行估呈再核等語令飭遵辦嗣據呈報遷修事竣并請核銷前項用費該胡前縣長不遵續呈核准竟擅先遷修并仍開支至一千餘元之鉅殊屬不合除先令飭申戒外并令行龍游縣縣長派員覆勘在卷復查職府另據衢縣公民江琮等呈控胡前縣長貪墨鴆法案內曾列有浮報前項遷修費一款經令據前民政廳飭據現任衢縣縣長丘遠雄將是案通盤詳查聲稱此前縣長續呈暨龍游縣長勘覆各前來復經民政廳飭據現任衢縣縣長丘遠雄將是案通盤詳查聲稱此次修理僅具表面形式毫無實際署屋雖大間數雖多無非零碎補修開支一千餘元之鉅報銷似欠核實估計工料及搬移費以五百元限度儘數開支似此報銷於經濟既不講求未免涉及虛糜無怪人言嘖嘖一經澈查案情自白等語竊查該胡前縣長對於遷修署屋用款既涉虛糜報銷復多不實一再飭查情弊

確鑿際此黨國勵行廉潔之下竟敢浮冒以相嘗試實堪痛恨除予永不叙用處分以昭炯戒并前項遷修費姑准查照前令以五百元限度核銷免再深究賠補令縣轉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通令各省一體查照將該胡維鵬永不叙用以儆貪墨而肅官方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內政部分行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四號

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為瀝陳困難情形懇辭去禁烟委員會主席由

呈悉禁烟要政負責需人政府屬望方殷實力奉行無虞艱阻仍望免肩重任勿再固辭所請仍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五號

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請撥款修葺漢西門貴格醫院為禁烟委員會會址由

呈暨概算表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籌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四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六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請頒發各局新印擬懇查照組織法以符法制乞核示由

知呈辦理仰候另行刊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七號

內政部部长薛篤弼

呈為遵核江西省政府請將定南縣遷治下歷并於原有縣城另設公安局一案應准所請
原有縣城設立公安分局以資保衛俟奉令准後再由該部函致該省政府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八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為發行市政公債擬具條例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發行公債應由財政部統籌核辦前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同前情業以未便照准並飭會部商議辦理批復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九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安徽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員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賈授房金秉璋徐家駒饒渤張秉慈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〇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薦任朱樹星為秘書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朱樹星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二號

內政部

呈為籌設衛生專門委員會擬具條例請鑒核由

呈悉所擬條例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並將該條例第七條內之「呈請」二字刪除可也條
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二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劉雯友為民政廳視察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劉雯友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據南京市土地局課員吳耕陽呈爲此次中央實行豁免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實欠在民忙漕則舊欠陳租自應一併豁免以實現總理耕者有其田之主張等情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佃戶係屬農民其欠繳田租應予一律豁免以符實惠及民之旨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四號

財政部

呈爲該部爲協商河北國稅收入支配事宜准閻總司令電請已在北平設立財政部辦事處茲奉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各行政院會在平接收祇得設某某部院會北平擋案保管處名稱務須一律飭遵照等因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該部辦理河北稅收及支配事宜既與專辦接收與保管檔案者情形不同自應准予設立辦事處以資便利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五號

浙江省政府

呈為前任衢縣縣長胡維鵬浮報遷脩署屋用費經予永不叙用處分請通令各省查照由
呈悉候令內政部分行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六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財政廳秘書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徐傳友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部 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一五四號

茲制定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組織規則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組織規則 部令第一五四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鑛部爲保管北平舊部檔案及署內器物特設北平檔案保管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農鑛部長委派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三課

第一課 文牘兼收發

第二課 會計兼庶務

第三課 保管兼編輯

第四條 本處各課各置課長一人由主任呈請農鑛部長委用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五條 本處各課因事務之必要得設辦事員

前項辦事員名額由主任呈請農鑛部長核定

第六條 主任承農鑛部長之命得就近管理或監督北平附近部屬機關及部有財產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十八日解字第一二九號

逕復者准

貴院第三六八一號公函以印花稅分局長發現漏貼或貼不足額情事擅自處罰是否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抑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被害人告訴縣長能否偵查傳訊上級印花局能否電令停止傳訊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國民政府財政部頒行之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第二條規定凡經商民承辦包銷之縣分定名為某縣印花稅支處第八條規定支處承辦員（中略）如發現違法漏貼印花等事須會同當地警官送請縣署依法訊辦不得擅自處罰各等因如果支處承辦員違章擅自處罰無論受罰人果否有違法漏貼情事均無受其處罰之義務該承辦員之行爲自係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既經被害人向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告訴該縣政府自有偵查傳訊之權至於該支處之上級機關長官如請停止傳訊有無正當理由則屬事實問題不在解釋範圍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高淳縣縣長韋松琴呈稱竊查國民政府財政部頒行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第八條載

支處(即現在之各縣印花分局)發現違法漏貼印花等事須會同當地警察官送請縣署依法訊辦不得擅自處罰等語去年十一月曾奉江蘇印花稅局令飭遵照並發下罰金執照聯單一本在案茲有職縣印花稅分局長檢查印花發現有漏貼或貼不足額情事並未違章送縣訊辦奈竟擅自處罰某甲洋二十元某乙洋五元某丙洋五角經甲乙丙告訴到案縣長依據檢察職權偵查傳訊而江蘇印花稅局先後電令停止傳訊是否干涉司法究竟印花稅分局長擅自處罰是否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抑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經被害人告訴縣長能否偵查傳訊抑應否遵照印花局電令停止傳訊均有疑問理合具文呈請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相應據情轉函貴院希即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行實紉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三零號

甘肅高等法院鑒東代電悉茲就疑問二點解答如下第一點查土豪劣紳及反革命案件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七條及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應歸特種刑事地方及中央臨時法庭審判現在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業已成立各省高等法院及分院並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均無審判此項案件之權(參照本院十七年四月解字第六十八號解釋)至縣司法公署能否作為普通法院應由司法部轉呈國民政府批示業經本院函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在案(參照本院本年第一三八一號公函)第二點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第五第六第十一各款所謂沒收其範圍雖比刑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較廣但依各該款規定原不必沒收犯人所有財產之全部犯人家屬生活費用自

可量予保留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鈇印

計附送本院第六十八號解釋及一三八一號公函各一件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公鑒案據甘肅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曹文煥呈稱土豪劣紳及反革命俱發罪聲明上訴案件按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三條載此項上訴案件應歸中央臨時法庭審判等語查司法部訓令第五十三號令開經最高法院核定反革命案件在特種臨時法庭未成立以前第一審暫由普通地方法院上訴案件暫由各省高等法院受理云云查甘肅特種刑事臨時地方法院既未成立而地方法院及各分院附設地方庭亦爲數無多且此間交通不便傳人調證極感困難可否由各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受理此項第一審案件又各高等分院能否受理該項上訴案件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據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劉汝舟呈稱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第五第六第十一各款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究係專指涉及犯罪部分而言抑不問涉及犯罪與否而就其所有財產統須算入云云查以上各款所謂沒收其財產者似係指依刑律應行沒收部分外之犯人所有財產而言如沒收其全部時則犯人家屬生活費用可否酌予扣除此應請解釋者二相應電請貴院查核見覆實級公誼甘肅高等法院東印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不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